

产品信息补录填写指导

(私募工坊客户版)

登陆“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录入口：<https://ambers.amac.org.cn>)，选择“产品备案→补录产品信息”，点击对应产品的“补录”按钮进入补充信息界面。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System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首页](#)[管理人登记](#)[会员管理](#)[产品备案](#)[产品季度更新](#)[账号管理](#)

当前位置：补录产品信息

关键字：

审核通过日期：至：

最后更新日期：至：

状态：

全部

查询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全称）	产品成立日期	审核通过日期	最后更新日期	产品状态	补录状态	操作
1						正在运作	未补录	补录

Step 1 管理人信息

管理人信息系统自动迁移，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不符合实际情况，请致电协会更改。

注：* 号为必填项目； ? 为相关字段的填报说明；

若私募基金由多家管理人进行管理，可以在本页添加其他管理人信息。管理人之间应自行协商，只能由一家管理人填写基金备案信息。（但基金的所有管理人均会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

请确认您的身份：

☒ 管理人

☐ 投资顾问

本基金管理人数量：

1

管理人名称（全称）	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编号

Step 2 基本信息

该步骤部分信息均从老系统自动迁移，依次填写文本框可编辑的内容，其中标* 的为必填。

1. 业务模式

既募集又投资：私募管理人负责募集+投资运作，募集可以是直销，也可以是管理人直

销+第三方代销；

只投资：私募管理人只进行投资运作，完全由代销机构负责募集；

只募集：私募管理人只负责产品募集，聘请其他“投资顾问”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2. 投资策略（可多选，非必填）

根据产品实际投资策略，分为股票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套利策略、其他策略等。

3. 基金份额（万份）：请注意此处应填写基金总份额（万份）而不是基金实缴金额。 成立日期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私募基金，请填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总份额(万份)；成立日期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私募基金，请填写基金备案时投资者持有的基金总份额（万份）。

当前位置：补录产品信息>补录

管理人信息

基本信息

结构化信息&杠杆信息

募集信息

合同信息

托管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

投资者信息

相关上传附件

提交

注：* 号为必填项目； ? 为相关字段的填报说明；

产品名称（全称）*		产品简称*	
产品编码		基金类型*	
业务模式*	既募集又投资		
是否量化/对冲基金（选填）	☐ 量化 ☐ 对冲		
产品类型*			
投资策略（可多选）	股票策略 复合策略 选择或输入列表中的投资策略		
成立日期*		到期日*	☒ 永续
组织形式*	契约型		
币种*	人民币		
是否涉及跨境投资*	☐ 是 ☒ 否		
基金份额（万份）*	 请注意此处应填写基金总份额（万份）而不是基金实缴金额。 成立日期早于2016年12月31日（含2016年12月31日）的私募基金，请填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总份额（万份）；成立日期晚于2016年12月31日的私募基金，请填写基金备案时投资者持有的基金总份额（万份）。		
是否存在保本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保收益情形* ☐ 是 ☒ 否		

Step 3 结构化信息&杠杆信息

1. 填写是否为结构化产品

“是”：基金投资者不只一类，且各类投资者基金财产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或出资比例计算，而由基金合同（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否”：基金投资者按份额比例承担风险、享受收益或者各类投资者基金财产收益分配方式相同，仅在费率（如管理费等）、开放期等方面有不同安排。

“管理人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且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的。

2. 根据基金合同中约定添加份额类别、收益安排等信息。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首页 管理人登记 会员管理 产品备案 产品季度更新 账号管理

当前位置：补录产品信息>补录

管理人信息 基本信息 结构化信息&杠杆信息 募集信息 合同信息 托管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 投资者信息 相关上传附件 提交

注：*号为必填项目；?为相关字段的填报说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链接：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835.htm

是否为结构化产品* ☒ 是 ☐ 否 管理人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 [结构化信息填报说明](#)

杠杆比例 注：计算方法（优先级/劣后级）

添加份额类别信息

序号	份额名称*	份额类别*	收益安排* (从低风险级别开始新增)	操作
1	请输入份额名称	请选择	请选择	删除

关于结构化安排的其他说明

Step 4 募集信息

1. 募集方式

自行募集：由管理人直销

委托募集：只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募集资金

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即基金的募集账户，与《基金合同》中相应信息保持一致。

3. 监督机构名称

填写与私募管理人签署《募集账户监管协议》的监督机构的名称，如果尚未签署，则选择“不适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所以从合法合规角度而言，此处务必填写。）

4. 募集行为程序确认&向投资者揭示如下基金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获得投资者如下承诺

因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的产品不适用《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该过程中有涉及到冷静期和回访部分选项为不可修改，请直接跳过，其他选项选择“是”。

当前位置：补录产品信息>补录

管理人信息

基本信息

结构化信息&杠杆信息

募集信息

合同信息

托管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

投资者信息

相关上传附件

提交

注：* 号为必填项目； ? 为相关字段的填报说明；

募集办法的链接：<http://www.amac.org.cn/xhdt/zxd/390479.shtml>

募集机构

募集方式

自行募集

委托募集

自行募集机构名称（可多选）*

选择或输入列表中的自行募集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新增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删除

监督机构名称（可多选）*

不适用

监督机构类型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募集行为程序确认

推介产品前是否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

是

否

是否按基金的投资标的、相关风险等因素，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匹配*

是

否

是否有风险提示环节*

是

否

是否有投资冷静期*

是

否

是否设置回访确认程序*

是

否

Step 5 合同信息

该过程中有部分选项为不可修改，可以直接跳过。其中可以修改的选项请根据基金合同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

1. 募集期限参照基金合同，如基金合同没有约定具体日期，可根据成立日期向前推算。

2. 费率均为年费率。

私募基金的募集

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募集*

是

否

募集期

至

认购费率*

无认购费

单一费率 %

差异化认购费率 %

差异化费率的划分标准*

募集渠道

投资金额

投资者类别

其他

最高费率_%*

%

最低费率_%*

%

3. 在新系统中，合同签署方式可选择“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也可复选。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列明私募基金成立有关事项*

☐ 是 ☐ 否

合同签署方式* ☐ 电子合同 ☒ 纸质合同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

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列明私募基金申购、赎回、转让的有关事项*

☐ 是 ☐ 否

申购费率* ☒ 无申购费 ☐ 单一费率 % ☐ 差异化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 无赎回费 ☐ 单一费率 % ☐ 差异化赎回费率%

? 运作方式* ☐ 封闭运作 ☒ 定期开放 ☐ 其他

? 封闭期* ☒ 无封闭期 ☐ 基金成立后 月 ☐ 始终封闭运作 ☐ 其他

开放期* ☐ 封闭运作不开放 ☐ 开放期内每日开放 ☐ 开放期内每周开放 ☐ 开放期内每月开放 ☐ 开放期内每季度开放 ☐ 开放期内每半年开放 ☐ 开放期内每年开放 ☐ 其他

? 其他赎回限制* ☒ 无 ☐ 认购或申购后未滿 天不得赎回 ☐ 认购或申购后未滿 月不得赎回 ☐ 其他

本基金份额是否可转让* ☐ 是 ☒ 否

4. 根据基金合同内容填写。如合同中缺少“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议事内容的，选择“否”。选择“否”后需解释原因。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日常机构的相关内容*	☐ 是 ☐ 否
是否列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决议流程及事项*	☐ 是 ☒ 否
解释说明原因*	
是否设立持有人大会*	☐ 是 ☒ 否
解释说明原因*	
是否设立日常机构*	☐ 是 ☒ 否

5. 如该基金存在业绩报酬计提，点击“填写业绩报酬”并详细描述
案例：《基金合同》中约定如下——

(1) 业绩报酬的提取时间

管理人将根据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赎回日、基金分红日和基金清算日。

(2)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日、基金清算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计提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投资所对应的份额在上一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日持有期间的单位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单笔投资超过上次计提日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计提时间：选择“基金投资者赎回时”、“基金分红时”、“基金到期计提”

计提基准：选择“基金资产高水位法”

计提比例：填写“20%”

业绩报酬

计提时点*	☐ 不提业绩报酬 ☒ 基金投资者赎回时 ☒ 基金分红时计提 ☐ 基金固定开放日计提 ☐ 基金临时开放日计提 ☒ 基金到期计提 ☐ 其他计提时点
计提基准*	☒ 基金资产高水位法 ☐ 单客户高水位法 ☐ 设定业绩基准 % ☐ 其他
计提比例%*	20 %

7.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填写收益分配方式

案例 1：《基金合同》中约定如下——

第 XX 章、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方式：选择“不分红”。

案例 2：

第 XX 章、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三) 基金收益分配规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可在**每自然年分红 4 次**。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现金分红”

收益分配次数：每年收益分配 4 次

收益分配条件：(1) 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订明私募基金收益相关分配的相关事项*	☐ 是 ☐ 否
收益分配方式*	☐ 不分红 ☒ 现金分红 ☐ 分红转投资 ☐ 其他
收益分配次数*	☒ 每年收益分配 <u>4</u> 次 ☐ 每年收益分配不超过 次 ☐ 其他
收益分配条件*	(1) 若本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参考《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章节填写。

9. 争议的处理

参考《基金合同》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填写。

Step 6 托管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

根据《基金合同》内容，补充托管于外包机构信息。

外包机构信息					
是否有外包机构*	☒ 是 ☐ 否				
是否已在协会登记	基金服务(外包)机构名称	基金服务(外包)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备案编号	服务类型	操作
☒ 是 ☐ 否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3211035-9		☒ 份额登记服务 ☒ 估值核算服务 ☐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 其他	删除

Step 7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

根据《基金合同》填写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如果基金运作期间投资经理发生过更换，则需要列明每一任投资经理的任职时间起始时间。

Step 8 投资者信息

可以通过模板（[通过私募君获取](#)）导入或手动添加投资者信息。

注：成立日期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私募基金，请填写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万份）；成立日期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私募基金，请填写基金备案时各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万份）。

Step 9 相关上传附件

1. 备案承诺函：使用模板用印（通过私募君获取）。
2. 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盖章）：此处如有招募说明书，可以直接上传（模板通过私募君获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生效并施行前成立的私募基金，如果没有向投资者提供相关材料，可在此处将相关情况说明加盖管理人公章上传（模板通过私募君获取）。
3. 私募基金合同（盖章）：所有投资人的签署的合同扫描件。
4. 私募基金合同（word 版本）：定稿 word 版的基金合同。
5. 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协议：如果在“Step 6 托管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选择了无托管，则此处会要求提交该材料，上传基金合同即可。
6. 投资者明细（盖章）：与上一步信息保持一致——成立日期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私募基金，使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者明细；成立日期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私募基金，使用基金备案时的投资者明细。
7. 风险揭示书：所有投资者签署合成一个文档上传。
8. 实缴出资证明：成立日期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私募基金，请上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者的实缴出资证明；成立日期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私募基金，请上传基金备案时提供的募集规模证明文件。
9.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所有投资者的风险测评问卷合成一个文档上传（模板通过私募君获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生效并施行前成立的私募基金，如果没有向投资者提供相关材料，可在此处将相关情况说明加盖管理人公章上传。
10.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 (1) 有运营外包方：签署运营外包协议，如果协议中包含募集账户监督，则上传运营外包协议。签署运营外包协议及单独的账户监督协议，则上传账户监督协议。
 - (2) 无运营外包方：未签署过账户监督协议的，需为该账户聘请监督机构。其中，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
11. 外包服务协议（盖章）：上传盖章版外包服务协议。

12.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如该基金有员工跟投情况，建议在此处上传该名员工的社保证明。

#注：各上传附件的名称应当与附件内容标题一致，上传附件的命名规则为“基金全称_附件名称”。例如：“日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_风险揭示书”、“金盛 5 号私募投资基金_基金合同”等。